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會議日期：114年5月7日(三)12:30-14:00（地點：行政大樓第1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葉忠祐、宋旺洲、陳穆貞、汪詩海、杜雅菱、蔣秀月、郭湘維、  
夏興國(假)

四、列席人員：楊琬渝、呂婷如、江貞儀(假)

### 五、討論事項：

1. 會員反應一般申訴委員會未能依規章期程進行審議。(旺洲)

**討論：**工會會員反應其於院內進行的一般申訴案，超過規定60工作日仍未取得報告。經向人事單位詢問，預計1-2週內可取得報告。會員表示希望取得報告後能與工會討論。

**決議：**持續追蹤申訴案進度，並在取得報告後提供會員必要協助與討論。

2. 說明4/22拜訪苗栗產業總工會情況。(旺洲)

A. 建議改以會員代表制推動會務。分組推動各項業務。邀請演講。

B. 工會推派代表院務(委員會)與工會的互動關係。

C. 參與苗產總的可行性，建議理監事先同意，日後在大會追認。 5元/月/每人

D. 會務假召開會議

E. 建議理監事製作具工會職稱及姓名的背心

F. 理監事一屆二年年限？

**討論：** 宋博士報告拜訪苗栗產業總工會的內容與建議。討論重點包括：

- a. **會員代表制：**苗產總建議國衛院工會改採會員代表制以提高會務推動效率，可分組推動各項業務。此需修改工會章程並經會員大會確認。**邀請演講：**建議邀請苗產總或其他有經驗者針對會員代表制進行演講，幫助會員了解差異。
- b. **工會代表參與院務或委員會，代表與工會的互動：** 討論工會推派代表參與院務委員會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在勞安職安或不法侵害等涉及勞工權益的訪視/檢查場合，強調依法應通知工會。
- c. **加入苗栗產業總工會的可行性：** 討論加入苗產總（總工會制，每會員每月5元，約2000元/月）或苗栗總工會（職業工會也可參加，每人每月3元，人數可談）的可能性。苗產總建議理監事會先同意參與上級工會，日後再提大會追認。也討論加入上級工會能獲得哪些資源。
- d. **會務假：**苗產總認為工會理監事應善用會務假召開會議，而非僅利用中午時間召開會議。
- e. **理監事背心：**苗產總建議理監事製作印有工會職稱及姓名的背心，以利會務活動時識別與交流。獲得正面回饋，建議估價後再議。
- f. **理監事任期年限：**苗產總認為工會兩年任期太短，不易推動會務，建議延長任期。

**決議：**針對苗產總的建議進行廣泛討論。關於加入上級工會，理監事同意先尋價及了解資源，後續再議。製作理監事背心建議獲得支持，將進行估價。會員代表制涉及章程修改，需進一步研議並可能需要先行教育會員。會務假使用、任期等建議列入參考。

3. 討論5/9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產業總工會來訪事宜。(忠祐)

**討論：**忠祐報告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及苗栗總工會秘書長將於5月9日來訪。確認來訪者身份縣府:勞青處王浩中處長、勞保局:彭琳主任、苗栗縣總工會:麥志宏理事長 徐佩如秘書長，並討論可請教或交流的議題。會議地點安排在第一會議室，方便拍照。

**決議：**準備迎接5月9日的來訪，並思考交流議題。

4. 113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及114年度各組工作規畫報告。

**決議：**請各組準備上傳至雲端，並交由文書組，準備發信通知全體會員。

5. 工會辦工會搬遷進度說明。(忠祐)

**討論：**忠祐報告辦公室搬遷進度。院長原則上同意合辦搬遷茶會。討論招牌處理方式。後續將協調院長及事務組長時間。

**決議：**將與司徒院長及創會理事長蕭樑基博士連繫暫訂安排於7/15 11:00 辦理搬遷茶會相關事宜。

6. 勞動部職安署訪視後工會行文反應申訴時效的相關規定等事項。(忠祐)

**討論：**忠祐報告工會向法院行文的後續，主要訴求是勞動檢查等訪視依法應通知工會。院方回覆已於4月10日公告，並規劃相關訓練。討論到申訴時效偏短(3-6個月)，相較其他單位(中研院1年)有差異。也討論到工會派代表與勞工代表的定位問題，強調依法規有工會時，工會即為勞工代表，應由工會決定派員。部分與會者對工會行文內容產生誤解，工會方澄清行文是針對院方未通知工會的 流程問題，而非質疑個別代表參與的代表性。院方後續回覆表示未來流程會通知工會。

**決議：**工會已就訪視通知流程問題行文院方，院方承諾未來將通知工會。關於申訴時效等問題持續關注。理清行文並非針對個別代表，而是強調工會應依法被通知的權利。

7. 工會與院方合辦端午節香包活動，使用預算5,000元討論。(穆貞)

**討論：**穆貞提出與院方合辦端午節香包活動，預算5,000元。活動受歡迎，報名踴躍。討論工會動用會費舉辦非限會員參加活動的合理性。認為活動有助工會形象宣傳，應服務全體同仁。

**決議：**同意使用工會預算5,000元與院方合辦端午節香包活動。

8. 工會辦理暑期員工子女安置營隊，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穆貞)

**討論：**穆貞報告暑期營隊(夏令營)

**經費疑慮：**同仁質疑營隊是否使用工會會費，穆貞解釋營隊費用為獨立收費及帳務，並由工會財務複查，並未使用工會會費。另，營隊收費低、對學童安置時間相當長，故多在冬令營虧損，會以前期結餘款補足。

辦理單位：討論此活動是否應由工會承辦，或應回歸院方辦理。認為工會接辦後若停辦可能引發爭議。建議將承辦單位名稱改為「國衛院工會」，而非使用個人名稱，以分散承辦壓力。

是否續辦：穆貞表達籌辦的壓力，但同仁對營隊有需求，寒暑期時間長，公司能有寒暑期學童安置協助，是同仁很大的支持。理監事亦表達支持穆貞的決定，若穆貞認為無法負荷可停辦。

決議：決議今年(2025年)夏令營照常辦理。將承辦單位名稱調整為「國衛院工會」，並列穆貞為聯絡人。

9. 第8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邀約。（穆貞）

討論：穆貞報告需要邀請舊制勞工加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討論到同仁普遍對參與工會或委員會意願不高，覺得沒有必要性。

決議：討論如何邀約委員，持續推動同仁參與工會事務。經穆貞協助，已完成委員會推派，並由工會行文院方。

10. 準備回覆院方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人員退休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推派事宜。（忠祐）

討論：忠祐表示需準備回覆院方關於勞退監督委員會及人退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推派名單。澄清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院方指定，非工會推派。

決議：已完成委員會推派，並由工會行文院方。

11. 國衛院工會公告會員群組現況與更新名單。

討論：提及工會目前email群組約有400人。需要持續更新會員名單（包含新加入與退會/離會者）。由湘維負責相關事務。

決議：持續更新工會會員名單與email群組，確保資訊暢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4:00)

葉忠祐  
114/5/29